

2021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对新洲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服从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于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抗诉或决定不起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依法受理控告、申诉和检举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开展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九）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有关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负责本院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协同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副检察长、副科级以上检察员；

(十二) 协同有关单位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三) 规划实施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十四) 管理本院通信、信息、统计、保密、计算机网络的建议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五) 审批本院各单位的工作计划；

(十六)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中央政法委、高检院、省委关于在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加强内设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我院现有 10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警察大队。另设有阳逻开发区检察室。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在职实有人数 68 人，其中：行政 6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2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41.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2.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8.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37.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2.49
总计	30	2,969.99	总计	60	2,969.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60 行=（57+58+59）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58.30	2,926.12					3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2.18	2,130.00					32.18
20404			检察	2,162.18	2,130.00					32.18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9.19	1,867.01					32.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99	104.99					
		2040410	检察监督	158.00	1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12	38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12	382.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12	19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0	14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00	19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00	19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0	8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00	1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0	21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00	21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00	19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37.50	2,674.51	26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1.37	1,878.38	262.99			
20404			检察	2,141.37	1,878.38	262.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878.38	1,878.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99		104.99			
		2040410	检察监督	158.00		1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12	38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12	382.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12	19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0	14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00	19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00	19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0	8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00	1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0	21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00	21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00	19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2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30.00	2,13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2.12	38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6.00	19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00	21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6.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26.12	2,926.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26.12	总计	64	2,926.12	2,926.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7	8	11
栏次					
合计			2,926.12	2,663.13	262.99
204			2,130.00	1,867.01	262.99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2,130.00	1,867.01	262.99
检察					
2040401			1,867.01	1,867.01	
行政运行					
2040402			104.99		104.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10			158.00		158.00
检察监督					
208			382.12	382.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382.12	382.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193.12	193.1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144.00	144.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45.00	45.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196.00	196.0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196.00	196.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86.00	86.00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110.00	11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18.00	218.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218.00	218.00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198.00	198.00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20.00	20.00	
租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6.87	30201	办公费	7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9.94	30202	印刷费	6.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8.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7.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44	30206	电费	23.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	30207	邮电费	5.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6.9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2.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4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8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3.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14.68			
人员经费合计		2073.67	公用经费合计					589.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		19		19	1	20		19		19	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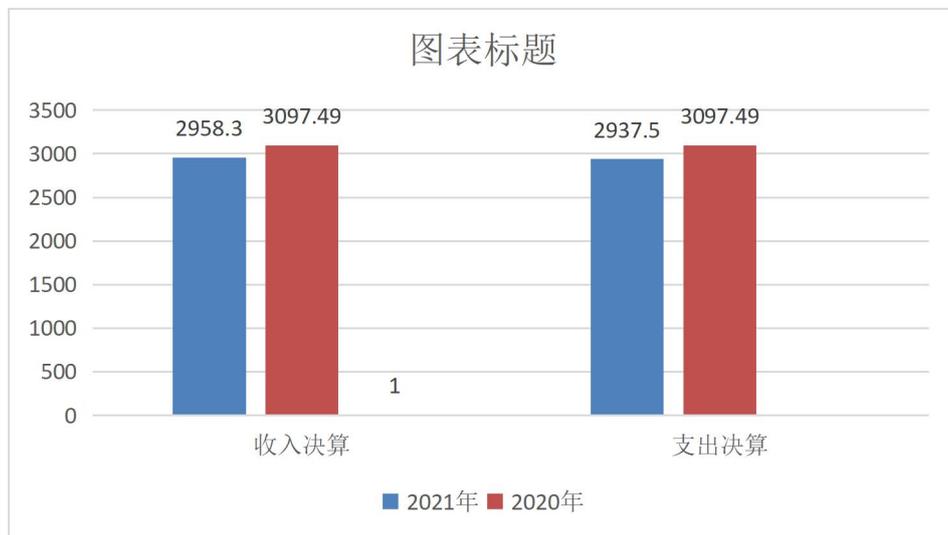
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958.3 万元、支出总计 2937.5 万元。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097.49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39.19 万元，下降 4.49%、支出总计减少 159.99 万元，下降 5.16%，主要是政府采购未能录入电子商城等原因导致经费结转 362.15 万元。实际收入增加 222.96 万元。2021 年度新入职干警 8 人（包含 2020 年新进 2021 年入职干警 5 人），因此 2021 年度实际经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5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6.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91%；其他收入 32.18 万元，

占本年收入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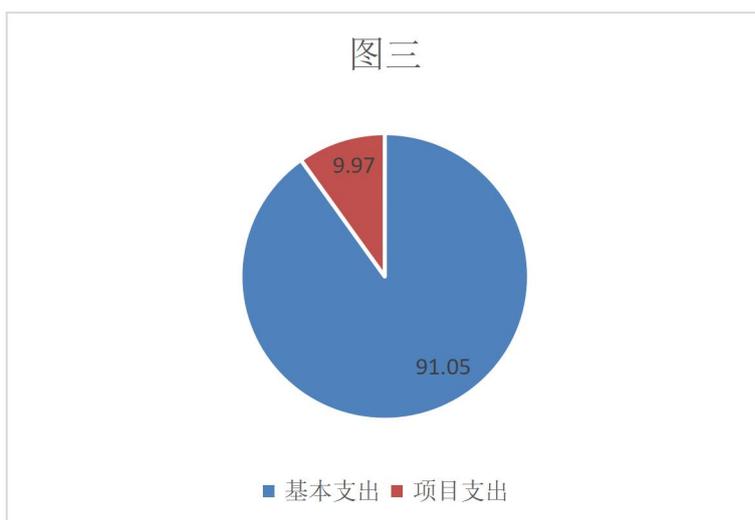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4.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05%；项目支出 292.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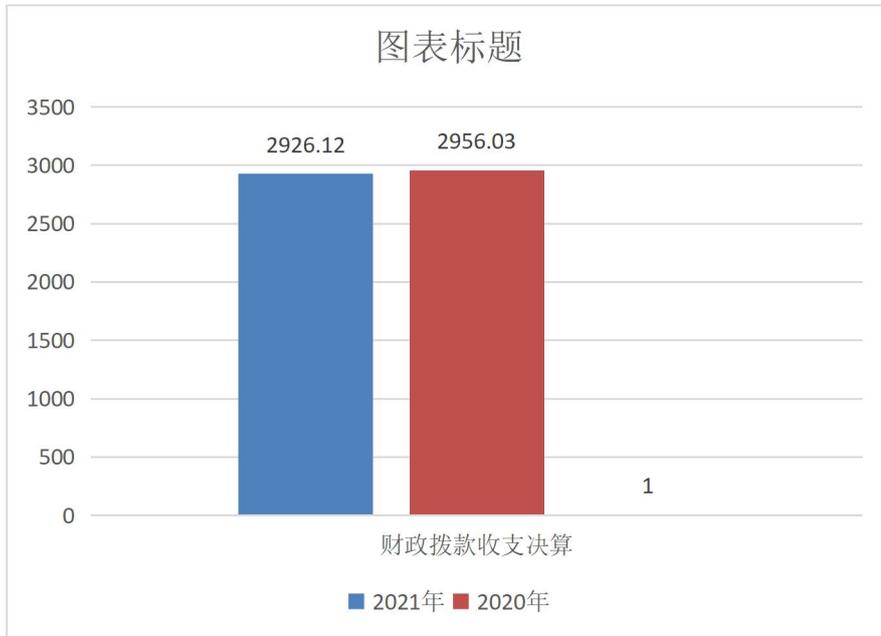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26.1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9.91 万元，下降 1.01 %。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26.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1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91 万元，下降 1.01%。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26.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130 万元，占 72.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2.12 万元，占 13.06%；卫生健康（类）支出 196 万元，占 6.7%；住房保障（类）支出 218 万元，占 7.4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支出决算为 292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3.13 万元，项目支出 262.9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40402 综合保障运转专项经费 104.9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发放物业人员工资、大楼运转维护、综合事务的办公设备购置；2040410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158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检察辅助人员工资发放、差旅费、公益诉讼等委托业务费、办案办公用设备购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13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82.12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6.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7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89.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1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燃料费6.98万元；维修费9.25万元；过桥过路费0.1万元；保险费2.6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费用。2021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业务

交流的接待工作 68 批次 12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2.31 万元，下降 10.3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两年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43.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远程线上交流，使得今年的公车加油和维护费用较上年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远程线上交流，使得今年的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9.4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41.65 万元，增长 31.6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 8 名新进干警，业务量也有所上升，导致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5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6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262.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根据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全省检察机关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中，综合保障运转专项经费项目平均得分96.4分，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平均得分99.31分。目标绩效均已完成。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62.99万元，评

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二级项目。

1. 综合保障运转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执行数为104.99万元，完成预算的82.0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8万元，执行数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三是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四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三是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四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前瞻性和指导性作用。

二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将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规范。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着眼大局，以更加强烈的检察担当保障新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防控重大风险。重拳出击，从重从快打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依法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合力决战脱贫攻坚。心系群众，与辛冲街干河村、同心村等 5 个村建立脱贫攻坚结对帮扶联系用力守护绿水青山。忠诚履职，推动绿色发展。竭力奋战疫情防控。不畏艰险，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大战中彰显检察担当。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依法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守护平安，以更加扎实的检察履职回应群众期盼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五年来，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2073 件 2486 人，提起公诉 3309 件 3956 人。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起诉 552 人。依法惩治“盗抢骗”“黄赌毒”等多发性犯罪，起诉 604 人。加大力度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利用网络赌博、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信用卡诈骗等犯罪，批捕 141 人，起诉 181 人，有力震慑了犯罪，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破案攻坚、“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等工作，起诉涉黑涉恶案件 14 件

88人，办案数位居全市检察机关前列。办理了王惠武、何育军、余春启等涉黑涉恶重大案件，51名被告人被判处2年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对价值逾2亿元的黑恶财产向法院提出了追缴、没收意见。依法追捕追诉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36人，追诉漏罪15起，发现并移送“保护伞”线索23条。第二检察部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2017年查处和审查起诉各类职务犯罪案件23件26人。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后，通过加强与监委的衔接配合，共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56件61人，其中决定逮捕35件35人，起诉42件53人。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4件4人，第三检察部被评为全市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优秀办案团队。

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落实双向保护原则，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8人，起诉涉罪未成年人46人。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决定不捕34人，不起诉13人。与团区委协作，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成全区首家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和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为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创造条件。全面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与区教育局等14单位共同推进侵害未成年人线索强制报告制度、性侵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有效落实，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法治氛围。推进“法治进校园”，深入辖区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210

场次，累计受教育师生 10 万余人次，以实际行动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努力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依法妥善处理各类信访 1083 件 1425 人次，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14 件。把检察听证作为答疑解惑、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的有效措施，开展各类案件公开听证 65 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受理司法救助案件 44 件，发放救助金 54.7 万元。针对司法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综合治理检察建议 13 份。2021 年，我院第 10 次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三、深耕主业，以更加严格的检察监督全面推进“四大检察”协调发展

刑事检察监督取得新成效。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21 件、撤案 46 件，纠正侦查违法行为 283 次，纠正漏捕 244 人、纠正漏诉 151 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提请刑事抗诉 15 件，其中改判 5 件，发回重审 3 件，纠正审判程序违法 12 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依法办理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 667 件，监外执行违法监督案件 49 件，纠正社区矫正执行违法 15 件，对 233 件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平台，督促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录入案件信息，从中发现涉嫌犯罪案件 52 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取得新突破。共受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93 件。针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发出检察建议 30 件，均被法院采纳。办理涉及民事支持起诉、调解等案件 5 件。开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专项检察，依法为 60 余名农民工讨薪 260 余万元，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坚持把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群众合法诉求作为行政检察监督的工作重点。依法审查行政判决书、裁定书 200 余份，发出行政诉讼监督检察建议 9 份，均被采纳。加大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力度，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4 件，共同促推依法行政落实。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新发展。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共受理各类案件线索 298 条，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97 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6 件，均获法院胜诉判决，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督促相关单位清理固体废弃物 2.8 万方，助力街镇清理取缔非法占用农用地堆砂售砂工作，督促恢复和退地复耕 540 余亩。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公开听证案件在全省推广，被《湖北日报》、“学习强国”等报道，收到良好效果。

四、守正创新，以更加稳健的检察实践推进各项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顺利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任

务，内设机构数量精简三分之一。以员额制为核心，全面推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增加一线办案力量。实行捕诉一体改革，压实司法责任，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对检察办案全程、实时、动态监控，发现问题随时发送流程监控，评查案件 1665 件，对办案中发现的瑕疵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记入检察官业绩档案。2021 年 1-10 月在全省基层院检察业务质效考核中，我院位列全市第 3 位，业务质效稳步提升。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充分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依法决定不批捕 778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137 人。对重大敏感疑难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 46 件，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确保了刑事案件质量。

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履行检察机关主导责任，通过建立证据开示制度和量刑建议说理机制，加强受理、讯问、具结等环节释法说理，促进认罪认罚，促使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自 2019 年该制度正式实施以来，共对自愿认罪认罚的 2234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占同期审查起诉案件的 91%；对起诉的 1890 名犯罪嫌疑人从宽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司法效率更高，办

案效果更好。

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以强烈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全力支持和自觉做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检察环节的职能划转和机构人员转隶等工作。2017年12月，划转政法专项编制24个，转隶检察人员20人，完成案件线索的移转工作，促进了我区监察体制改革和相关工作的顺利衔接。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着眼大局，以更加强烈的检察担当保障新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防控重大风险。合力决战脱贫攻坚。忠诚履职，推动绿色发展。竭力奋战疫情防控。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重拳出击，从重从快打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依法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心系群众，与辛冲街干河村、同心村等5个村建立脱贫攻坚结对帮扶联系。推动绿色发展。不畏艰险，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大战中彰显检察担当。精准施策，依法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	守护平安，以更加扎实的检察履职回应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有力震慑了犯罪，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第二检察部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第三检察部被评为全市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

	群众期盼	斗争。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努力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优秀办案团队。以实际行动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1年，我院第10次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3	深耕主业，以更加严格的检察监督全面推进“四大检察”协调发展	刑事检察监督取得新成效。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取得新突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新发展。	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平台，督促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录入案件信息，从中发现涉嫌犯罪案件52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共受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93件。加大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力度。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活动。
4	守正创新，以更加稳健的检察实践推进各项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顺利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任务，内设机构数量精简三分之一。 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充分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履

		<p>深入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p> <p>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p>	<p>行检察机关主导责任，通过建立证据开示制度和量刑建议说理机制，加强受理、讯问、具结等环节释法说理，促进认罪认罚，促使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p> <p>以强烈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全力支持和自觉做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检察环节的职能划转和机构人员转隶等工作。</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附 1: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8.00	158.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1	1	5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90%	96.52%	6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88.51%	5.31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 不起诉率		>28%	31.58%	6
		质量指标	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 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 率		≥90%	94.48%	6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发 展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救助率		>0.4%	1.26%	15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8%	100%	15	

总分	99.3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认罪认罚适用率年初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 88.51%，没达到预期的设定值的原因是因为 1、办案中存在有部分犯罪嫌疑人不认罪认罚 2、部分不诉案件犯罪嫌疑人没认罪认罚</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我院将以 2021 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8.00	104.99	82.02%	16.4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半小时	5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		6284 m ²	6285 m ²	6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3 个月	>3 个月	6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一类	一类	6
		时效指标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		≤95%	100%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82.02%	6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98.42%	1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8%	98.53%	10
环境效益指标		(水电气)能耗上下年对比		下降	下降	20	
总分		96.4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数 128.00 万元，执行数 104.99 万元，执行率 82.02%。未能全部使用完毕的原因为未使用的 230114 元均为政府采购指标。我院签订的物业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 2021 年未能及时录入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政府采购指标不能使用完毕，2022 年将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录入电子采购商城名单中。</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我院将以 2021 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